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7〕126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 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7年11月22日

# 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

## (暂行)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智汇郑州”人才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》（郑发〔2017〕23号）精神，为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政策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，包括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地方级领军人才、地方突出贡献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高层次人才享有以下政策待遇：

（一）学前、义务教育阶段。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的子女可在市、县两级公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自主选择就读入校（园），由市教育局负责落实；地方级领军人才、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对就近原则，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高中教育阶段。市教育局参照国家相关部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对参加河南省统一组织的中招考试的，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，优先录取；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子女一事一

议，地方级领军人才子女照顾 10 分录取，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子女照顾 5 分录取。

**第四条**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按以下程序落实：

（一）办理时间。每年 6 月份第一、二周的工作日。保证开学前按时报到。

（二）所需资料。户籍证明；居住证明；高层次人才证明和子女基本情况。

（三）具体流程。报名；分配或考试；照顾入学的资格认定；参照政策待遇照顾录取。

**第五条** 市教育局设立服务专员，明确专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待遇，实施一站式服务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教育局解释。

---

主办：市人才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1月23日印发

---

